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蓉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7號前時，明知汽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路況而貿然前行。適有告訴人林惠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在前方等待紅燈，因而遭受被告自後追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上門齒及左上犬齒動搖牙周炎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
08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陳珮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